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滴灌带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于田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了滴灌带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于田县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生产日期为 2025年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型号规格、同一生产线、同一批次的产品。每家企业抽取一 个批次的产品。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为5000 卷，生产七天不足5000卷时，则按七天的产量为一批。在企业认定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为 2 卷；将两卷样品按编号 1、2 号标明，共抽取 400m，其中 1 号卷抽取 200m 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2 号卷抽取 200m 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0米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标识：MGD Φ 16 $\times$ 0.18mm $\times$ 200mm-3.6L/h $\times$ 100kPa》

其中指 Φ 16是内径，0.18mm壁厚，200mm滴孔间距，3.6L/h额定流量，100kPa 额定压力，填写抽样单时按照合格证标识为准。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表1 滴灌带（管）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判断依据	检验方法
1	壁厚极限偏差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2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3	流量均匀性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闭路 法GB/T19812.3-2017
4	耐水压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5	爆破压力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6	耐拉拔性能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GB/T19812.1-2017 GB/T19812.3-2017

备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
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19812.1-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GB/T19812.3-2017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根据 GB/19812.1-2017，GB/19812.3-2017 标准的规定确定。检验项目按表 1 进行。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2025 年于田县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以下简称薄膜）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每家企业抽取 1 个批次的产品。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在企业认定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 10 米后，从每卷各取一块，将三块薄膜按编号 1、2、3 号标明，1、2 号样品长度见表 1，3 号样品长度为 4 米，其中 1、2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做好样品标识后带回，其余样品现场封存。

表 1 1、2 号薄膜的长度取样量

幅宽 B（米）				≥2000
				7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 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厚度	DB65 3189-2014	DB65 3189-2014
2	拉伸负荷*	DB65 3189-2014	GB/T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	DB65 3189-2014	
4	直角撕裂负荷	DB65 3189-2014	QB/T 1130—1991
5	外观	DB65 3189-2014	DB65 3189-2014
备注：标识国家标准生产 GB13735-2017, 按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来判定。 *按 GB/T1040.3 标准规定，采用 2 型试样，宽度 10mm，试验速度（500±50）mm/min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 薄塑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DB65 3189-2014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CCGF 505-2015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GB/T1040.1-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根据DB65 3189-2014，GB 13735-2017标准的规定确定，
检验项目按表 1 进行。

3.2 判定原则

（1）检验中如有不合格项，在检验样品中进行单倍试样复验；其余项目的不合格项，在检验样品中进行双倍试样复验，复验试样如仍有不合格项，判定为不合格。

（2）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2025 年于田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样时，应随机抽取至少两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4L 或 4kg）的样品，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若为罐装或散装产品，抽样总量应不小于 4L（4kg），其中检验样品不小于 2L（2kg），备用样品量不小于 2L（2kg）。

2.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尿素水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_{\text{D}}$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缩二脲	GB 29518-2013 附录 C
		镁	GB 29518-2013 附录 G
		钠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